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

(2025年10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提高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规范运作水平,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,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(以下简称"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)、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(以下简称"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")等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 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、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,对公司造成 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各子公司负责 人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 员。

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,应遵循以下原则: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有错必纠;过错与责任相适应;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。

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、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,按

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,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。

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:

- 1、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 度》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,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 良影响的:
- 2、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 指引、准则、通知等,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 的;
- 3、违反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,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;
- 4、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 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;
- 5、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、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 不良影响的;
 - 6、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。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,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。
- 1、情节恶劣、后果严重、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;
 - 2、打击、报复、陷害调查人或干扰、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;
 - 3、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;

4、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从轻、减轻或免于处理。

- 1、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;
- 2、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;
- 3、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:
- 4、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、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。

第九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,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,保障 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

第十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:

- 1、责令改正并作检讨;
- 2、通报批评;
- 3、调离岗位、停职、降职、撤职;
- 4、赔偿损失;
- 5、解除劳动合同。

第十一条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各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,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,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办法如与今后颁布的有关法

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